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丹科B股　　公告编号:2020-5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丹阳香逸大酒店(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兰陵路33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9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9月21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详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六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4	丹化科技	2020/10/21	-
B股	900921	丹科B股	2020/10/26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照新、韦建军

电话:0511-86919031

传真:0511-86919031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888号高新技术创新园C1楼

邮编:212300

email:s600844@126.com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基金代码:010220(A类)/01022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长征街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长征街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我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82MA0QEGK91G;遗失《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流水号:000000004211,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2020年10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9,5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24亿(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60%,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25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7.45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34.25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6.9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温州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9,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9,5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13.97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温州银行	9500	2020/10/12	2020/10/12-2023/10/12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24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60%,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25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2.30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5,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59,440.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39,82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4,95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孟繁铭:

因你涉嫌在新沃基金乾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隐瞒资金来源真相、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在财产委托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隐瞒真相、提供虚假材料之内容"。根据《试点办法》第五十条,我会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10-88060518)。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我会拟作出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起3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以申请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武汉左岭")发包的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2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业主方武汉左岭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 A2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甲辅岭街以北、左岭大道以西。

3、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认可设计图中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BIM咨询技术应用服务(BIM应用范围为地下室和室外综合管网,并应用于设计和施工两个阶段)、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含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电梯采购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安装、弱电监控、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标识划线、楼栋牌及信报箱采购安装;正式水、临水、正式电(公变)、正式电(专变)、临电、天然气、通讯光纤土建通道及穿线等由发包人另行发包,但承包人须协调包括水、电、气等所有配套工程施工,且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的全部工作。

(二)主要日期

EPC合同工期共计24个月,约730天,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工期起始时间。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陆仟零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金额:3,160,212,920.00元)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劲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公司分包给他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和仲裁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的EPC重要地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4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5,599.31	129,542.36	20.11%	63,011.67	46,352.18	35.94%
营业利润(万元)	72,148.50	60,022.93	20.20%	16,879.43	13,918.15	21.28%
利润总额(万元)	71,597.37	59,737.68	19.85%	16,877.56	13,790.65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06.78	45,913.65	17.19%	13,000.95	11,126.17	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57	0.1158	17.18%	0.0328	0.0281	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36%	增加0.39个百分点	1.18%	1.07%	增加0.11个百分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06,845.08		1,466,673.64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64,742.55		1,097,736.37		6.10%	
股本	396,401.28		396,401.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77		6.1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55,599.31万元,同比增长20.11%;实现营业利润72,148.50万元,同比增长20.20%;实现利润总额71,597.37万元,同比增长19.85%;实现净利润53,806.78万元,同比增长17.19%;基本每股收益0.1357元,同比增长17.1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进信托主业转型和结构优化成效显现,主动管理型业务持续增加,受托人报酬增加。同时,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运作收益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06,845.08万元,较期初增长1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4,742.55万元,较期初增长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较期初增长6.14%。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了有效防范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可能导致的项目风险损失,本公司坚持合规运营原则,不断强化经营,积极防控风险,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个别信托项目融资主体因多方面原因可能出现流动性压力甚至风险,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本公司拟对2020年三季度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32,577.38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065.28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191.24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7,320.86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0年1-9月计提	减值准备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239,041.24	15,065.28	110,119.32	
其中:单项计提	236,022.90	16,039.28	109,011.75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3,018.34	-974.00	1,107.57	针对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及应收利息	437,119.78	191.24	3,915.00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489,056.00	17,320.86	20,186.82	
其中:单项计提	31,026.00	15,753.71	16,084.54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458,030.00	1,567.15	4,102.28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合计	1,165,217.02	32,577.38	134,221.14	

注:其他应收款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主要为:2013年受让的河南裕丰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5,328.66万元、中科建设西南公司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4,021.33万元等。同时,汇源集团信托贷款项目因清收回款冲回减值准备2,720.68万元、神州长城信托贷款项目因清收回款冲回减值准备375.86万元。

债权投资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划分为二阶段,分别是大连星海信托项目计提减值准备9,294.47万元、湖金1号信托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459.24万元,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2,577.38万元,剔除合并结构化主体影响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19,204.5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1,000.00	3.7604%	0.7959%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9月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1,000.00	3.7604%	0.7959%	否	否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19,364.57	20,364.57	76.5795%	16.2074%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 谢保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685.6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万元;谢保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45.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3%,对应融资余额为20,160.00万元。

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